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
113 年度補助太平里民肥料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(二) 112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2 年 3 月 22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總人口數約 1,711 人，總面積 4.9141 平方公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區公所提報經核定之各項計畫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為扶助里民務農與增進地方福祉。
- (三) 補助對象：設籍太平里之里民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 別	補助項目	數量 (包/戶)	單價	預計戶數	總額	備註
太平里	肥料補助金	5	100	240	120,000	每戶限領 5 包， 依名冊補助。
	合計				120,000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執行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二) 辦理方式：由新北市林口區農會依戶籍清冊補助。
- (三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- (四) 執行單位：新北市林口區農會。(本案核銷經費由農會提供印領清冊等相關憑證核銷)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